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54 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應本於限縮科處死刑之目的而為解釋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錯誤援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對於兒童生命權保障之規定，用以擴張解釋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之內涵，未考量個案情狀而判處聲請人死刑，係不當擴張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之適用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上正當程序保障之權利。雖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改判無期徒刑，但仍延續第一審判決論理之謬誤，而確定終局判決亦未予糾正，故均屬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

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關於法院量刑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